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杰松：原告许志平与被告李杰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须知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请求判令：李杰松偿还许志平150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四都人民法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